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系应桂林银行总行要求，公司对现有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更加规范的调整，符合银企关系长远发展，有利于募集资金的规范运用。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因此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小杰 _____

刘丹萍 _____

朱锦梅 _____

2017年3月3日